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秀林國小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皆依規定召開特推會，如能將討論事項做成決議，對學校特教推行更有幫助。
		1-2	學校雖只有一班，針對學生的需求，於 IEP 會議上做調整。
		1-3	特教教師為課發會代表，會議上也將特教課程審議納入。
		1-4	疑似生鑑定，學校都能配合特教教師的鑑定時程辦理。
		1-5	配合鑑輔會相關規定，針對學生個別差異召開轉銜會議。
		特色	1. 配合縣內鑑輔會工作，至崇德國小協助做測驗，以及協助撰寫報告。 2. 105 學年度至東華大學分享心得，且指導大四學生如何撰寫資源班教案，傳承心得與經驗。
	家長代表	1-6	依照規定辦理活動，且與普通班活動結合，更加顯現融合教育。
		1-7	符合指標。
		1-8	符合指標。
		1-9	1. 每年皆與親職教育活動合作，至特殊生家中家庭訪問。 2. 利用當地特色，辦理村運，且鼓勵特殊生參加，使特殊生在學校更有價值。
	1-10	學校統籌輔導小組，更有效力。	
	綜合建議	如上表所述。	
相關資源服務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教師代表	2-1	學校特教老師協助崇德國小做心評，甚好。
		2-2	相關人員的研習時數大都符合規定，唯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部份教師未達成。
		3-1	皆專款專用外，建議可將財產造冊更為明確。
		3-2	建議財產清單可以更明確。
		3-3	環境乾淨，採光通風皆良好，教室位置也好。
		3-4	學校雖有無障礙設施，但尚不足稱完善，可繼續申請無障礙設施經費，繼續努力。
		綜合建議	如上表所述。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1. IEP 內容符合相關法規。 2. 實際 IEP 撰寫由團隊一起設計，可增加內容的豐富性，且將輔助科技納入 IEP 中。
		4-2	1. 學校能為每位學生提供階層性學科輔導。 2. 課程教學調整幅度小，建議提供學生適當鷹架，以符合學生能力。
		4-3	1. 能依學生發展狀況，發展領域課程與教學。每週約 4-6 節課，依學生能力有所差別，且均按課程領域排課。 2. 較缺乏調整教學內涵。 3. 較缺乏統整性和組織性之課程調整。

指標 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		4-4	1. 教師能自編教材教具進行教學。 2. 有充分運用資源教學。 3. 建議科目如數學，能將課程設計更完整。
		4-5	巡迴輔導班免評。
		4-6	1. 授課、節數符合規定。 2. 排課與分組方式符合學生需求。
		4-7	1. 缺乏多元化評量。 2. IEP 有詳載評量時間，但未能與學習檔案相連結。
		4-8	受評年度無學生有嚴重行為問題，較缺乏行為策略之相關資料。
		綜合 意見	如上表所述。